附件1

**2017年度述职述德述廉述法报告**

建管处 副处长 刘守赞

一、述职

**（一）依法组织招投标，加强预决算管理**

依法组织招投标，全年完成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南区简易教室改造工程、校内漏水严重楼宇屋面修缮工程、东湖校区“西大门-花坛”人行道改造工程、衣锦校区教学主楼室内顶棚维修工程等招标项目16项，预算控制价为651.242万元，最后中标价为599.1447万元；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，确认年度施工单位为3家、年度监理单位1家、年度招标代理单位2家、年度设计单位2家、年度绿化施工单位1家；审核签订设计、施工、咨询等各类合同155份，合同总价1836.806万元；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初审163项，复核额251.64万元，共核减35.88万元。

**（二）加强校园植物园管理，逐步推进生态校园建设**

积极推进生态校园建设，与环资学院在东湖合作建设水环境监测智慧管理平台，对东湖水质进行实时监测；与临安区环保局合作，在东湖边建立大气负（氧）离子监测系统，对校园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测。改善校园水系，对东湖出水湖及护校河进行清淤，修复温州园水系、在东湖水面增加生态浮岛，改善东湖水质。继续推进专类园建设，与林生院共同重建百草园，目前已种植中药材 360余种，初步满足中药学等专业的教学实习需求；逐步推进茗茶园二期建设工程，茶叶加工生产线进入采购流程。引进硅化木专业修复公司，对硅化木进行修复、保养和加固，最大程度上减缓硅化木的风化，增强观赏效果。配合基建改造项目完成大西门至A区圆花坛、衣锦校区1＃、2＃楼绿化工程等6处绿化改造工程。多渠道争取经费支持，以项目形式争取省林业厅经费27万元；积极申报中央财政项目，茗茶园二期建设获批140万元。加强对后勤绿化养护部门的监管，年度分4次进行考核，确保校园绿化养护质量。

**（三）以教学审核性评估为契机，整治校园环境**

2017年初，以学校教学审核性评估为契机，联合保卫处、设备处、后勤集团等部门开展校园环境专项整治活动，对玉兰路西侧杨树林、衣锦校区万寻园等4处景观进行改造提升，拆除校内违章建筑2座、违建大棚1座，对影响校园环境的部分临时构筑物进行清理，校园景观效果得到显著提升。与临安区国土局、平山村、东湖村、回龙村等多方多次沟通协商，解决学校东湖校区北面边界问题；拆除校外人员在学校边界私自搭建的构筑物3处，迁移遗留在校园内坟墓8座，对校园内私自种植蔬菜区域进行全面清理。

**（四）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提升服务本领**

按照学校党委、机关党委要求，作为党支部书记积极组织支部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组织支部全体党员观看十九大开幕式，邀请校领导做专题辅导报告，先后开展4次专题学习。坚持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先后开展专题学习15次，组织赴嘉兴南湖学习红船精神。针对迎接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、巡视整改、审计、暑期抗旱等重点工作，动员全体党员加班加点、放弃暑期休假，带头奋战在教室、实验室等公共教学场所改造、校园环境整治、问题整改、暑期抗旱一线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述德

在思想上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与党中央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党十九大精神，学习修改后的《党章》，通过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、制度化学习，更加坚定了理想信念，坚定了共产主义信仰；认真学习党和国家、上级部门和学校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并将之落实到本职工作的实践中。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集体观念，不计较个人名利得失，顾全大局，能自觉维护处领导班子团结。能够全心全意地为学校、为师生服务，在生活中不铺张浪费，搞好邻里关系。遵守党纪国法和公民道德规范，严于律已，宽于待人，团结党内外同志；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执行党的决议，完成学校交给的任务，积极维护和创造稳定良好的政治风气。

三、述廉

严于律己，当好廉政表率。作为支部书记，坚持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学习与活动，带头学习新的中央八项规定、坚持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》和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，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等方面有关规定，主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克已奉公、廉洁自律。工作生活中经常检查自己的一言一行，时刻严格要求自己，注意检点自己的行为，时常提醒自己要经得起考验、抵得住诱惑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本人家属在本校工作，是一名普通教师，女儿就读小学一年级，严格要求自己和家属，没有任何利用权力谋求不正当利益的现象。一年来，在自己负责的基本建设招投标工作和绿化养护工作中，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失。同时协助处长做好部门廉政教育工作，邀请校领导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，做好部门廉政教育。

四、述法

强化法律意识，坚持依法办事。认真学习《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》、习近平依法治国“十六字”方针、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充分认识坚持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。结合本职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2017年新修订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。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浙江省高校采购管理工作专题培训，学习国家及浙江省采购工作新政策。做为支部书记积极组织支部党员、教职工学法用法依法，坚持学习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修改后《党章》，加强党员的规矩意识、法治意识教育，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。强化制度管理以实际行动依法扎实做好建管处的各项工作，全力以赴为学校发展做奉献。